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交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大于等于5.1元/股(含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4:58:51:82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4:58:51:820,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数量为97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774,2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将不会进入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应当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账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其获配的股票在限售期间,90%的股份无法出售,其余10%的股份可以出售,但须遵守其关联关系条款。

5. 网下发行部分应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上投资者申购的股票,获配后在2021年9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款。

6.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累计投标询价。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记入诚信档案。

10.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捷精工所属行业“C36汽车制造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3.97倍;截至2021年9月10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2020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44倍,低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5.44倍,低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网下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同意《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公告》,不得全额认购。

6.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

盈率为5.1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

9. 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交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4. 本次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账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6.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

盈率为5.1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

11. 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账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1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

盈率为5.1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7.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

盈率为5.1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